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昇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5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，
驗餘淨重0.418公克）沒收銷燬、扣案吸食器2組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昇煬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
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
8、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
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約0.612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
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
學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所規定之第二級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
銷燬；又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共2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
其施用毒品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
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
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
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
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昇煬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
年度毒聲字第58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
品之傾向，於114年1月20日釋放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8、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20日新戒所衛字第11407000460號函及所附之有〔無〕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名冊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通知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疑似毒品之白色晶體1包、經送檢驗鑑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0.612公克、淨重約0.431公克、取樣0.013公克，驗餘量0.418公克【計算式0.431公克-0.013公克】）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DD-0000000）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「毒品」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4日桃警鑑字第1130077569號化學鑑定書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該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復警方於前開案件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吸食器共2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字第5115號卷第8頁、毒偵字第2408號卷第16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及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足憑，是該等吸食器確為被告所有，且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吸食器聲請單獨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蔡宜伶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